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系统的评估，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监事：周松 刘清亮 胡芹 王奎 裘莉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